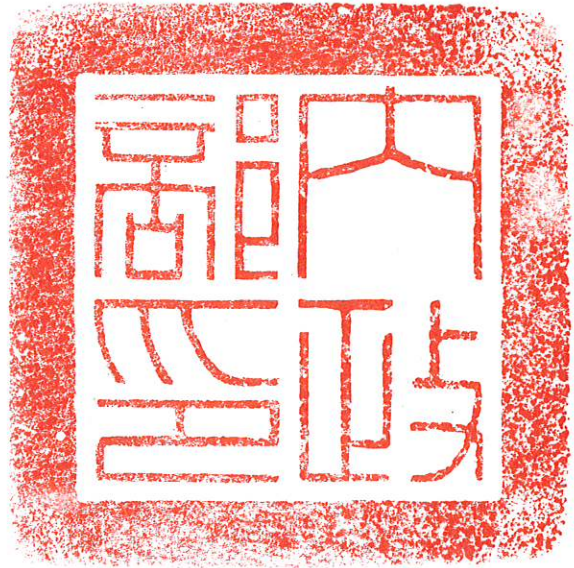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



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之認定原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一、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，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，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，具備火災風險高、避難不易等特性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。

二、檢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一份(如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
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

類別	場所用途
甲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 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。</li> <li>2. 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</li> <li>3. 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（建築使用類組屬 B-4）。</li> <li>4. 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。</li> <li>5. 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</li> <li>6. 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</li> </ol>
乙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</li> <li>2.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</li> <li>3.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。</li> <li>4. 體育館。</li> <li>5. 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</li> <li>6. 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</li> <li>7. 傢俱展示販售場。</li> </ol>
丙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。</li> <li>2. 室內停車場。</li> </ol>
戊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</li> <li>2.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</li> <li>3. 地下建築物。</li> </ol>
<p>各類場所除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、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性個案實質認定外，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附屬場所者，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。</li> <li>二、經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認定，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</li> </ol>	

態者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，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。

三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，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。

四、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。

五、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，應以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，本表為舉例參考。